

新約啟示的基督

江守道弟兄

提多書-教會紀律所启示的基督

「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庄、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纯全无疵。又勸老年妇人，举止行动要恭敬，不说讒言，不给酒作奴仆，用善道教训人，好指教少年妇人，愛丈夫，愛儿女，谨守、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讚謗。又勸少年人要谨守。你自己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在教训上要正直、端庄，言语纯全，无可指责，叫那反对的人既无处可说我们的不是，便自觉羞愧。勸仆人要顺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讨他的喜歡，不可顶撞他，不可私拿东西；要显为忠诚，以致凡事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穌基督的荣耀显现。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的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用各等权柄责备人；不可叫人轻看你。」（提多書 2 章 1~15 節）

祷告：

亲爱的天父，为了我们主耶穌的宝血，和祂藉着自己的身体为我们开了又新又活的路，我们实在要感谢祢。祂是我们的大祭司，在福的右边为我们代求，叫我们能坦然无惧到施恩座前求怜恤和恩惠，为

此我们实在要称颂感谢祢。主啊，我们来到祢面前，求祢光照我们，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我们，使我们真知道福。我们祈求基督不但向我们启示祂自己，也在我们里面启示祂自己，好叫基督能成形在我们里面，且能藉着我们得着彰显。一切荣耀都归给祂。奉我们主耶稣的名。阿们。

在新约圣经里，提摩太前、后書和提多書自成特别的一组書信，因为这三卷書信都是写给个人的——提摩太前、后書是写给提摩太，提多書是写给提多的。但是，虽然是写给个人，却都是有关教會的事宜。在提摩太前書，是指出在教會秩序里看见基督；在提摩太后書，是指出在教會危机中看见基督；在这卷给提多的書信，说明在教會紀律中可以看见基督。

在没有进入書信本文以前，先要提一下書信的背景，这會有点帮助。提多是谁？使徒行传的记录没有提过提多，这倒是值得留意的。保罗在服事神的工作上有两位年轻的同工——提摩太和提多。在使徒行传里多次提过提摩太的名字，却没见过提多的名字。虽然如此，我们知道确有其人，因为使徒保罗在一些書信中提过他的名字，举例说，就是在哥林多后書和加拉太書，还有这卷提多書。

提多可能是敘利亞的安提阿人，纯粹是外邦人，不像提摩太一半是犹太人，一半是外邦人，因为提摩太的父亲是希利尼人，母亲却是犹太裔。提多是经由使徒保罗得以认识主耶稣，像提摩太一样。就是这原因，保罗有些时候称提摩太和提多是他在信心里的儿子。他俩與保罗一同服事主，也在保罗调教下服事主。

使徒行传十五章记载教會在耶路撒冷那次會議，保罗把提多带去

(加拉太書 2 章 1~3 節)，不是为了让他参加辩论，而是用他作例子，辩证外邦信徒是否必须受割礼。事实上提多从没有接受割礼，因为福音真理必定得胜。

使徒保罗第二次传道行程中没有出现提多，但在第三次出外传道的时候，保罗从以弗所差遣提多到哥林多，看看哥林多人在收到他的信以后有何反应，好回去告诉他。提多事后在馬其顿與保罗會合，给他带去好消息，叫保罗大得安慰；然后提多再度受命回哥林多，办完保罗开始作的善工。

提多很可能略比提摩太年长，他们两人都曾與使徒同工，但看來保罗與提摩太之间的关系，比较他與提多的关系更亲密。这两个年轻人很不相同，不但背景不同，就是在性格上和所得的恩賜上，他们也不相似。提摩太是由他的外祖母和母亲友尼基抚养成人，而她们两个都很敬虔，所以提摩太从小就受犹太人的传统和犹太教方式的养育，他幼年就谙熟神的圣言。而提多就没有这样的背景，因为他来自一个纯粹外邦人的家庭。在天然性格方面，提摩太生性羞怯，但提多的性格较坚强严谨。提摩太生来宁愿跟随别人，活在别人的影踪下，要受鼓动才會站出来；但提多不是这样，他天生有领袖之才，要他带头一点都不难，有点像保罗那种敢作敢为的性格。

保罗差提摩太去以弗所，却差提多去哥林多，然后去革哩底。保罗深知他这两位年轻同工的能力极限、恩賜和职事。哥林多和革哩底这两个地方都非常困难棘手，不易应付，但提多是解决麻烦問題的能手，他处事慎重，能洞察問題，有自律能力，也有愛心，同时个性刚强忍耐，在这方面得主重用。

保罗第一次在罗馬被囚获释以后，开始周游重访故地，就如亚西亚和腓立比等地，以后他大概和提多去了西班牙。获释后初期在前往小亚细亚的以弗所途中，路经革哩底，那是地中海东边的一个大岛。以前没有任何记录显示保罗曾经去过这个岛传道，这回似乎是第一次到访，他就发现那里早就有基督徒和教會。我们并不晓得这些基督徒怎样會在这个地方出现，而这些教會又是怎样开始的。最有可能这些基督徒是在五旬節那天在耶路撒冷听见彼得所传的福音信息信主的那些早期归信的人。

为了守五旬節，许多犹太人从世界各地到了耶路撒冷，其中包括有些从革哩底来的（使徒行传 2 章 11 節）。这些人很显然就在那听见使徒彼得和其他十一位使徒所传的信息，他们悔改信主，得救受浸后，回到自己的家乡革哩底岛。以后很可能因着他们传道，其他的岛民也信主得救，在岛上纷纷成立教會；不是另有一个教會，因为圣经是说「聚教會」。换句话说，在岛上各地出现神子民的聚會，所以当保罗途经革哩底岛时，就发现该处已有基督徒，也成立了多处的教會。

从历史上我们知道革哩底人没有好名声，连他们自己的先知埃普尼特也曾说：「革哩底人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提多書 1 章 12 節）可见他们声名狼藉，甚至在英文有一个字 GRETANIZING（革哩底化），是與「扯谎」同义。又有一句成语：「对革哩底人就要作革哩底人。」意思是：「用更高明的骗术作弄骗子。」他们不单是骗子，还像恶兽，而且许多是匪徒，又馋又懒，只愛在世上享乐，满足自己的欲望。

奇怪的是，每个民族各有其特殊的民族性，而革哩底人有这些无

可恭维的特性。但奇妙的是，这样的革哩底人，神竟然可以拯救他们。我们主耶稣的救恩实在奇妙，能拯救任何的人，甚至革哩底人也蒙救赎。在岛上就有基督徒和教會，这委实是耶稣基督的荣耀，没有罪人是神不能拯救的，我们主耶稣的救恩能救罪人中的罪魁，因此人人都有盼望。我们为此感谢神。

这些革哩底信徒虽然具有如此败坏的天性、陋习、风俗、行为，但主能把他们拯救到底，把他们完全改变过来。但这样的改变是需要时日的，所以在保罗到访时，当地的众教會仍未上轨道。他们是属主的人，但还没有充分明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完备救赎，也还没有认识聖靈在他们生命里每天作工，改变他们，使他们成圣。他们缺乏这样的经历，他们甚至可能不知道在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上，他们的旧人已经同钉，而他们的旧人实在不值得恭维。看來似乎他们多半都仍旧过着老亚当的生活，因此在当地教會里的信徒中仍可见这些旧陋习和老性情，使神大大蒙羞。

保罗因为对其他地方还有负担，不能在当地长久逗留，因此把提多留在革哩底岛，自己继续行程。他从馬其顿写信给提多，说：「我把你留下来，是要你将还没有办完的事办妥。」（提多書 1 章 5 節）所以这封信虽然是写给个人的，却是集中在这个有关个人和教會紀律的事上，因为革哩底人不但天性不愛守紀律，而且在信主以后还继续如此；在个人生活上不愛受教，在教會生活上也不愛守规。所以这卷提多書是论到教會紀律的一封信，因此从这封書信里，我们可以在教會紀律中看见基督。

心思蒙拯救

生命必须要有紀律，甚至在自然界也必须要有，人类开始活在地上就需要生长和发育成人，但生命怎样才可以正常成长呢？这就需要规律；没有规律，就會失去控制，不能正常生长，所以甚至在自然界里，规律是必须的。如果没有规律，小孩子就永远不能正常长大成人。性格是要靠紀律形成的，在自然界是如此，那么在属灵生命的成长也必须是如此。属灵上我们已经得着新生命，但在我们里面这个新生命，必须要有紀律规范才能成长。值得留意的是：在希腊文「紀律」这个字是指「心思蒙拯救」。

虽然我们已经得着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但我们从亚当传承的亚当生命，必须接受十字架的对付。这己生命——也就是亚当的生命，或是在我们里面的肉体——如果没有给主耶稣的十字架除掉，它就會压制在我们里面的 new life，那就是基督生命。肉体必须先除去，在我们里面的基督生命才有可能生长，才有可能得发表；但这事只有藉着自律才能成功。基督徒的性格是要靠自律才能建立起来，这也正是神在我们里面要寻求的——要我们模成祂愛子主耶稣基督的形像。「形像」这个字在这里并不是指外表的样貌，而是指里面的性格。因此，今天聖靈要在信徒里面建造基督的性格，而在这个建造的过程中所用的方法，就是紀律。这实在是绝对需要的。

很可惜，每回听见「紀律」这个词，我们便退缩，總认为紀律是个苛刻的词，我们不喜欢听见紀律这个词，宁愿听见「自由」这个词。难道我们不晓得紀律其实是个很可愛的字吗？它完全没有负面的意思。不错，有些时候必须用上消极的方法，但紀律本身是非常积极的，是

叫「心思得拯救」。换句话说，是要拯救、养育和成全人，使他长成。没有紀律的话，这一切都不可能。

规律的方式

在提多書里，使徒提到许多种规律的方式。比如保罗说：「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用各等权柄责备人。」（提多書 2 章 1~15 節）

講明：这是一种规律的方式，因为规律不仅是纠正，也是要指导和教育；不但要纠正错误，也要指出正确的。

勸戒：勸戒一方面是激励，另一方面是警戒：对在生活上已上正确轨道的，就给予鼓励，对已误入歧途的就要警戒。

责备：这是另一种紀律的方式。有时责备要用强力和使用权柄。

教训：在二章十二節提到「教训我们」。在原文这个字根带有「规律」的含意。教训是规律的一种方式——「提醒人，叫人闭口」的意思，或者按原文的意思，是「堵住人的口」。

警戒：保罗又提到「警戒过一两次」（提多書 3 章 10 節），那就是说，不要再與这些警戒过的人同伙。这也是紀律。

所以操练紀律有许多不同的方式，但要緊记紀律绝对不是消极性的。在圣经里，紀律是基于愛心。没有愛心，就談不上紀律。如果不是出于愛心，就不要试着去操练紀律。神愛我们，所以祂磨练我们，管教我们。我们是祂的儿女，所以祂愛我们，也因为祂的愛，祂才會把我们作为祂儿女那样管教我们。正因为是愛，我们必需要受规律管教；也是因为愛，有些时候我们成了神手中所用的工具去操练紀律，

但必须以愛为出发点，这并不是墨守成规。管教是在乎聖靈的大能。如果不是作在聖靈的大能里，就不會生效。

在提多書里，我们看见最少有三类的紀律范围：

- (一) 在教會里；
- (二) 在个人和家庭生活中；
- (三) 在社會上。

在教會里的紀律

教會不是民主的，不像老底嘉只依从众人的主张。教會是神作主——神在祂子民中掌权。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政权担在祂的肩头上，祂掌握教會的权柄。

革哩底的信徒似乎相当民主，各人可以随己意行，任意说话，秩序风紀荡然。但教會并不是民主的，不是以众人意见为依归，不是凡事要「服从多数」来决定。教會是神作主，神管治教會，藉着祂儿子管理祂的家。基督是元首，因此教會里必须秩序井然，不能混乱无序。教會中有秩序，而教會秩序并不是靠组织，而是靠生命的成长。教會里必须要有秩序，但这不是藉组织去达成。这个秩序是生命成长的结果，生命是在秩序中显明自己。因此，教會的元首基督为了维持教會中的秩序，就要指派一些人负起责任——例如长老。

长老

革哩底的众教會已经存在了一段长时间（假如这些信徒就如所想的是起初在耶路撒冷信主的话），但似乎从来没有立过长老，仍旧保

持民主社团的方式，所以没有秩序，没有许可权，一切都是乱七八糟。保罗因此吩咐提多设立长老，好叫教會得着治理。但是什么人可以选立作长老去负起教會的责任呢？使徒列出好多资格规定——有十五或十六种——但还没有把所需的资格全包在内。换句话说，尽管有人能符合所有的资格，并不意味他就能自动当选，因为开列出来的要求，只不过是提示，并没有把一切规定全包在内。只要看看提摩太前書所开列的，就會发现两者之间的差异。保罗不过是在说明可选立为长老的人的样式。

长老的资格

你看这些开列出来的资格，就會发现和一般公司招聘行政人员，对有资格获聘的人的要求大不相同。董事會对公司要罗致的行政人员要求具备办事能力，但教會选立的长老对办事能力的要求十分轻微，不太重视。在提多書这里所提及的资格中，可能只有两项是有关工作能力，其中一项是「善管他的家」：他本人有家庭，儿女行为良好，不是放荡不服约束。这要求也许是指他们要有些处理能力。此外，他还需要有能力把对纯正教训詰辯的人驳倒。至于保罗所开列的其他特质，都不全是世人所认为有关道德上的，但这是我们認為是属灵上的。因为这样的德性是旧人发展出来的，只是把旧人加以改良、养育、加工、改革和伪装而已。但属灵的性质是从人里面属灵的生命发展出来的，是对主那亲密和在经历上的认识发展出来的。所以属灵的性质，实际上可说是基督徒性格的升华。

那么，给选立为代表身体里元首管治教會的长老是些什么人呢？他们不是单凭办事能力，而是灵命丰盛的人，也就是具备经过操练发

展出来的基督徒品质。如果他本人不是受过操练、有规律的人，他怎能去管治、监督、牧养、领导和治理永生神的教會呢？作长老的必须具备的品质是曾经受主规练，并在经历中深知什么是紀律。人若在自己里面藉着规律操练而养成基督徒的性格，他就有资格去监督、牧养、带领神的羊群。

长老的职责

教會的长老是牧养神的羊群。诗篇二十三篇说到牧人手中拿着杖和竿；杖是用以引路的，竿是用以管教的。在教會里作带领的——尤其是长老——有责任在属灵的事上看守羊群；他们要带领神的子民，有些时候必须使用管教神子民的权力。假若我们本身没有受过管教，又怎能管教别人呢？在治理教會的事上，神要寻找受过管教的人，好能使用祂管教的权能。

革哩底的众教會有一个根深蒂固的問題：「因为有许多人不服约束，说虚空话欺哄人；那奉割礼的更是这样。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们因贪不义之财，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败坏人的全家。」（提多書 1 章 10~11 節）

在提摩太前書中，保罗向提摩太提及在以弗所有些人把不该教导的教导人，但在革哩底，「有许多人不服约束，说虚空话欺哄人」。你想一想！传講神的话，在教會里是非常重要的。神的子民聚會，就是要听神的话，所以必须有人传講神的道，好叫祂的子民的信心得坚固。但在教會历史中，教會有走两个极端的趋势：一是众人参与话语职事，二是只让单一人负责话语职事。

在某些地方，人人都可以传講神的道。比如在革哩底，人人都获准发言，结果是「许多人不服约束」。人人可说虚空话，欺哄人，目的是要得利。教會完全开放，每个人都有权发言，这就是民主。如果教會是这样，神就必须把话语和教导的恩赐赏给基督身体里的每个肢体。但事实并非如此，恩赐只赐给一些人，并不是给所有人，只有那些蒙召、有恩赐、受过训练长成的人，可以负起神话语的职事，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做的。

此外，有些教會走向另一极端，实行一言堂。在整个教會里，只有一个人负起话语职事，總是他传道教训人，没有别人。这也不该是这样！这两种极端形式的话语职事都是不该有的，只有那些蒙神呼召并具备恩赐的教师和先知，才可以负起这个职事。为了把这件事处理妥当，在教會里负起责任的——长老——就必须留意。

牧者

牧人要作的是什么？牧人總是走在羊群前头，寻找合适群羊的草原，避开那些有毒草的地方。合适飼养群羊有一定的節令、一定的时机、一定的植物和草类，牧人的责任就是去把这些寻找出来。在属灵方面，这是在教會里作带领的长老的责任：负责把纯正的道理——基督的教训——饲养神的子民，因为只有基督的教训能建立神的子民。基督是我们的粮。

有些时候，教會里作带领的必须使用权柄堵住那些说虚空话甚至欺哄人的人的口。我们也许认为这太严厉了，但不要忘了，这都是出于愛——对神子民的愛。神愛属祂的人，不想他们吃有毒的食物，祂要让他们饲养得好，享用最上好的，就是基督自己。这是长老工作的

一部分。因此作长老的需要自己受严谨的紀律操练，需要作榜样，成为其他人的典范。

相交

教會紀律当然也包括相交的事，因为教會是神子民的集會。教會在活动中就是一种相交——神的子民聚集一起相交。相交的意思是一起分享，有共通，彼此分享我们所认识的基督，好叫彼此得着供应。基督所接纳的，我们都接纳（见罗馬書 15 章 7 節）。教會既然是个相交的团聚，就当接纳每一个基督所接纳的，因为凡作信徒的都接受了祂的生命。凡相信主耶稣的都有祂的生命在里面，所以我们受勸戒，甚至听命令，要一起聚會，彼此激励，彼此规勸，彼此告诫，藉着我们所分享的生命，在愛中彼此得建立。

但要记得，交通是要在光中相交。光明和黑暗是没有相交的。教會的交通是在生命中相交，也是光中相交。「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約翰一書 1 章 7 節）

所以当有罪恶、不服、背逆、肉体、世界或其他不属神的东西介入时，这一切代表黑暗的事就會影响我们的交通，这是很明显的結果，因此信徒相交必须要有紀律。

教會紀律的应用

很可惜，甚至神的子民都不喜欢紀律，不但在私人生活中不喜欢规律，就算是在教會里也不要有关律——很可能是在教會里，这种情况更明显。有些人想在教會里各人可以自由自在，喜欢干什么就干，

因为这是出于愛心。難道紀律和愛心是彼此抵触的吗？恰恰相反，紀律是出于愛心。教會是神的家，是神愛子的国度。在教會里有愛，因此也该明显有紀律。事实上，没有紀律的话，就没有教會。

但教會紀律应该怎样应用呢？很可惜在这些年代里，在基督教的圈子里常會滥用紀律，变成了一些墨守成规的律法。可是紀律在实质上并不是审判性的，而是基于愛。

在新約聖經里，可以找到最低限度有三个级别的紀律。第一级可称为弟兄彼此间的规律（馬太福音 18 章 15~19 節）；其次是父老级的规律（加拉太書 6 章 1 節）；第三级是神儿子给祂的家的规律，就是教會紀律（哥林多前書 5 章）。要记得，这最后一级的处理是最后一着，也就是在所有的处理方法都用过而仍不生效时，在教會里作负责的人必须用这最后一着，这就是教會紀律。不是每种情况都要提升到这个层次的规律才能解决。如果在弟兄们中间或由属灵长者出头的规律已生效，就不需要教會去使用紀律的权力，因为任务已经达成。

弟兄们中间的紀律

馬太福音十八章论到弟兄们中间的紀律。我们有许多弟兄姊妹，而我们都不是完全的，难免偶然有人得罪了别人。如果发生了这样事情，该如何处理？是把事交给教會去评审吗？那是审判性的处理，不该是这样作。如果有弟兄得罪你，首先不要公开请弟兄们，也不要馬上交给教會，因为如果凡事交给教會处理，教會就成了永久性的法庭。如果有弟兄得罪你，首先你要基于愛饶恕他；但这还不够，因为虽然你饶恕了他，但他仍留在黑暗里。你要将他挽回。

管教是为了恢复，绝不是惩罚。所以在你饶恕他以后，你在愛心里的责任是要主动向他講诚实话。你这样作，不是为了自己辯白。有人得罪你，你就去找他理论更正，你是为自己辩护而已。不要这样，否则你和他之间的嫌隙會更大。但如果你能本着愛心对他说：「弟兄，你可能不知道你对我作了这样一件事，那是不对的，在主面前也过不去。」你是要把光带给那在黑暗里的弟兄，因为如果他留在黑暗里，他與神的交通，以及他與你的相交，都将受影响。弟兄若得罪了你，如果不把那罪对付掉，那么你们之间總會留下阴影，你们的交通也會受影响。所以你在愛里有责任去跟他说：「弟兄，我想和你有完美的交通，但有这件事阻梗其中，必须把它清除。你作错了事，你必须回到主那里。」他若听你的话，你就得着弟兄。

但是，如果这个弟兄不听你的勸告，那怎么办？你的责任还未了，因为愛會催促你多走一里路。你需要找一两位弟兄来帮忙。但不能随便找一两位弟兄或姊妹，必须找一些双方都敬重的人作为见证人，因为事情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来定准。这并不是为了证明你没有错，而是想把弟兄挽回恢复。如果那位弟兄是谦卑的，这一刻他必會谦卑下来。

但是若仍不然，你就要交给教會。作带领的弟兄就要代表教會来处理，对这位弟兄说：「弟兄，我们看你还留在黑暗里，你必须悔改，因为你们的交通已受了影响。」

但他若不听教會的勸告，那怎么办？「把他赶出教會！」不！过去基督教圈子里常犯这个错误。有人误用这節经文来把人赶出教會；但我们仔细读这節经文，它的意思是：「若是不听教會，他对你就像

外邦人和税吏一样。」（馬太福音 18 章 17 節，达秘英译本）

他若不听教會，今天许多人认为教會就该把他逐出。但主在这里的经文是说：「他『对你』就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只是「对你自己」而言。从此你看他就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只有你个人與他的相交受影响。他仍旧在教會内，因为他所犯的错不是严重到叫全教會都受影响，受影响的只是你和这位得罪你的弟兄之间的交通。因此，这只是你个人对他施行的处理。从此以后，你待这位弟兄如同待不信的人，像税吏一样。那对待不信的人和税吏又是怎样的呢？要藐视他吗？不能！你必须仍旧愛他。这是基于弟兄之间所应用的紀律。如果这样的紀律在教會中多得操练，教會本身就不必使用管教的权柄，因为事情早已得到妥善处理。但现在，教會里的紀律在性质上已变成审判性，这是不对的。

父老级的规律

我们的天父管教我们，好叫我们成为祂的儿女。神的子民中，有些人比其他人属灵更深，对主有深入的认识，生命中基督的份量很大，有更多的经历，也更多受主的管教，因此属灵上更为历练。「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拉太書 6 章 1 節）

在教會里，那些属灵较深的人，对灵命较浅的弟兄姊妹，要有一种为父的心去看顾他们。看见有人落入错误中，因阅历太浅而不自觉，你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不希望他就此堕落。你愛他，在主里你对他就像父亲一样，不要用责备的态度对他，责怪他说：「你作了这样事，你是该死的。」不能这样。你要用温柔的心挽回他，你该说：

「在這類事情上我受過主的對付，所以我的眼睛開了，可以看見這事在你一生中會引你走向何處；所以我要勸戒你，懇求你，用眼淚切求你悔改回轉。」這樣，你很可能把這位弟兄挽回。但當你這樣作的時候，必須小心，不可自以為是，因為你自己也可能被引誘而跌倒。這是基於屬靈長者的資格所使用的管教。

教會紀律

如果這些較低層次的處理不生效，而所發生的問題可能敗壞全教會，那麼教會就要履行規律管教。教會就像無酵的面團，保羅說：「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哥林多前書5章6節）有些時候，在教會中出現邪惡的事——或敗壞的行為，或荒謬的教訓——若容許不處理，它們就會使全團發起來。這種情況會讓全教會從裡面爆裂。在這種情況下，教會就必須使用管教的權柄。但當教會必須這樣作時，不可忘記一定要在愛心里去執行。有位弟兄說過：「想到有弟兄必須管教另一位主所愛的弟兄，光是這樣想就覺得震驚。」我們是誰，竟敢審判定罪另一位主所愛的弟兄？我們還不认识自己嗎？還不認清自己的軟弱嗎？我們怎敢作這樣的事？可是愛心勝過這種顧慮，不是因為自己比別人強，而是因神的緣故愛那位弟兄，因此願意付出代價，有時甚至遭誤會，但目的是拯救人的心思。

管教永遠不能離開愛心。當教會要實行管教時，必須在愛心里去作。哥林多前書五章提到那弟兄所犯的罪——亂倫的行為，即便在外邦人中也罕見——保羅不得不說：「這是一點酵。如果你们讓酵留在教會里，最終它會敗壞教會，會使整個教會都發酵起來，要摧毀教會的見證。」保羅當時的處理，是先喚醒全教會的良知。教會要能使用

紀律的权力，首先全教會要悔改。换句话说，全教會要认同这位在罪中的弟兄，與他一同在主面前悔改。只有当全教會的良知都被鼓动起来——「啊，我们都得罪了神」——才可以施行管教，去除面团中那邪恶的酵，把那人赶出去；但把他赶出去是带着眼泪和哀痛的心。把一位弟兄或姊妹赶出教會是非常严重的事，若不是出于愛心，我们怎敢作这事？这个人被赶出去，是要让他感到羞愧，好能得到恢复。他被赶出去，是为了让面团不致发酵——保持主耶稣见证的纯全。这样的处理不是出于自义，而是要深存谦卑。被赶出去的人，目的在于让他自感羞愧，愿意悔改，从而得以恢复。从哥林多后書中，我们知道这人最终得以挽回。

管教止于教會。人一旦被赶出，他或她就不再在教會紀律的范围内，因为我们只能审判教會內的人，而不审判外人。虽然不能再與犯错的人有交通，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恨他，我们仍要愛他，只是把他视作不信的人。我们愿意不信的人信主得救，可以告诫他，但不能恨他，不能视他为仇敌。

个人與家庭中的紀律

教會是信徒的集會。如果个别信徒自律，教會就没有必要施行管教。但若个别人不守紀律，教會就會面临更多紀律上的問題。因此，紀律基本上是由每个人开始的。

提多書二章提到个人與家庭的关系，多次使用「節制」或「自守」的字眼。節制是聖靈所结的果子之一，在加拉太書五章提及仁愛、喜乐等聖靈所结各样果子，最后列出的是節制。我们不要以为節制就是自我克制；節制的意思是把自己置于聖靈的管理下。在提多書里，使

徒多次使用这个字：勸老年人要有節制、自守；老年妇人也应如此；年轻妇人要谨守；年轻人也要谨守。

青年人，不论男女，都需要節制，要把自己放在聖靈的规律下。在日常生活中，要让聖靈向你说话，让聖靈调教，让祂从你生命中移走不合神心意的东西，使祂在你里面建造神所喜悦的——基督的生命。在每天生活中随从聖靈，服在祂的紀律下，就能培养出節制。

年青的人需要節制，但這並不表示年長的人就不需要節制；他們同樣需要。事實上，年青時還有較強的意志能力，能夠透過策略來儘量控制自己。我說的意思是，例如，你在店裡作售貨員，遇到一位非常挑剔的顧客，挑來挑去，結果什麼都沒買就離去，你會盡力克制自己。這是為了生意的策略，你確實能以意志力達到自我克制，但這並非真正的節制。真正的自我克制是出於聖靈，沒有聖靈的能力，任何律己都不會產生真正的效力。

隨著年紀增長，意志力會漸漸薄弱，因此老年人也需要操練克制。年青時若沒有養成良好的操練，年老後便會發覺操練紀律十分困難。然而，即使在年輕時有良好的操練，長大後仍須持續操練。每個人都需要紀律，不僅你的兒女需要，連你自己也需要持續操練克己。

在私人生活上，我們需要紀律；在家庭生活中亦同樣如此，因為家庭涉及人際關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必須受紀律所管制。兒女要在主裡聽從父母，父母不要惹兒女的氣，免得他們失去志氣。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年長婦女若受過紀律操練，便能指導年輕婦女規律自己，妥善料理家務，愛自己的丈夫，愛自己的兒女，並順服自己的丈夫。家庭中每個人的彼此關係，都必

須在紀律的管制下運行。

在社會上，雖然我們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者，但仍然生活在地上，要向世人作見證，因此必須順服神所設立的掌權者。這不僅僅是教訓或規則，而是關乎神的憐憫、主耶穌的救恩以及聖靈的大能。神已將我們從一切無紀律的事物中拯救出來，藉著祂的恩典，我們成為神特選的子民，甚至是祂的產業。因此，靠著祂的憐憫和恩典，祂能管教我們，使我們達到完全——那就是長成——被改變並塑造成祂所喜悅的兒子的形像。這是最終的目的。

願我們能正確看待紀律與管教，端正心思，不再逃避管教；反而能歡喜地接受，因為這是為了使我們在主裡長成、達到完全。

禱告：

親愛的天父，我們需要聖靈將剛才所學深印在我們心裡，並向我們啟示，使我們有正確的領會，並因此甘心順服祢，接受祢的管教。啊，我們的父啊，我們祈求自己不要成為不受管束的人。我們是一群特選的子民，願我們所受的管教歸於主。奉主寶貝的名禱告，阿們。